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附件二

填表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	呈位							住機關 明文號		
地址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辨	人		電話	
	·								(申	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計畫別				預定完成日期	
計					l			I		
畫										
內容										
概										
要										
預										
期										
效										
益		Τ					Т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	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7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										
一、申請人(團體)如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該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須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 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罰。